国家公祭暨南京大屠杀史实对外传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646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4
第五章 附件 1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采购人）委托，就**国家公祭暨南京大屠杀史实对外传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有关供应商参加，并对相关采购事宜进行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GC25G6461

2.项目名称：国家公祭暨南京大屠杀史实对外传播项目

3.项目预算：98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98 万元

4.采购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南京大屠杀史料研究和国际传播的重要指示以及全民族抗战、中日关系等重要论述精神，服务国家对外宣传工作大局，拟以今年国家公祭仪式为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国家公祭暨南京大屠杀史实对外传播，引导国际社会加强对史实的知晓与关注，助力形成与世界记忆相匹配的国际话语。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方式：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现场获取。

4.采购文件服务费：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2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1号

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25-83603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张波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波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1.1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2.2“供应商”是指参加单一来源，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货物和服务”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二、响应文件编制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如有）

3.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协商代表签字。

3.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4.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4.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

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4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协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报价表；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4.5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6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2）报价应包含与单一来源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协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4.7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5.投标保证金

5.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6.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6.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6.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6.4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如有），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

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单一来源协商

8.单一来源协商

8.1协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价格、质量、服务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并且协商期间未经协商小组同意不得离开协商现场，如未经同意离开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8.2 协商小组

8.2.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构成。

8.2.2 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8.3 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8.3.1 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在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3.2 在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4 协商过程的澄清

8.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5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8.5.1 在正式协商之前，协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协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8.5.2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6 协商原则

8.6.1 对于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

8.6.2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二次报价。协商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8.6.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协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协商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8.7 协商成交原则

8.7.1 协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协商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8.7.2 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至协商小组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至协商小组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协商小组的要求；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9.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采购人根据协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9.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协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协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协商小组发现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单一来源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签订合同

10. 签订合同

1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协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0.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约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

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单一来源费用

11. 单一来源费用

11.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单位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36 0000 12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国家公祭暨南京大屠杀史实对外传播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南京大屠杀史料研究和国际传播的重要指示以及全民族抗战、中日关系等重要论述精神，服务国家对外宣传工作大局，拟以今年国家公祭仪式为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国家公祭暨南京大屠杀史实对外传播，引导国际社会加强对史实的知晓与关注，助力形成与世界记忆相匹配的国际话语。

三、项目内容

（一）社交账号建设运营

结合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背景，在 FACEBOOK、TWITTER 社交平台运营英文“NANJING MEMORIAL（南京祭忆）”海媒账号，原则上每周发布 3-5 次。期间不定期调整开设新栏目，策划制作“二战时的今天”海报、“和平使者访谈”、二战知识问答、主题短视频等。

时间：持续全年。

（二）对接新华社海外重点活动

对接新华社海外分社举办的活动和资源，开展南京大屠杀史实的传播。

时间：持续全年。

（三）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专题传播

选择法国《费加罗报》进行全方位精准有效传播

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全球通讯社联盟发布

结合 2025 年国家公祭活动，通过全球通讯社联盟多语种发布，落地不少于 500 家海外网站，提升南京大屠杀史实在谷歌、维基百科等搜索引擎的曝光度与影响力。

时间：2025 年 12 月。

（五）二次传播

1、配合国际传播：统筹国家公祭系列活动、南京和平论坛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国内传播。同时，海外传播内容通过国内二次传播，形成海内外同频共振态势。

2、维基百科词条优化：根据大屠杀史实保护和研究新动态，常态化更新维基百科“南京大屠杀”词条。

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项目要求

（一）持续建设自有渠道，让 Nanjing Memorial（南京祭忆）成为海外受众了解大屠杀史实的主阵地

1、结合可持续发展志愿者国际年，策划原创专题栏目

2025-2026 年度，Nanjing Memorial（南京祭忆）将结合联合国确定的 2026 年为可持续发展志愿者国际年，策划相关主题内容，讲述南京大屠杀史实故事。

2、在 TikTok 短视频平台开通账号 Nanjing Memorial

TikTok 平台是抖音旗下在海外的短视频平台，在 TikTok 短视频平台开通账号 Nanjing Memorial，通过主页置顶、在不同节点推出限时展厅等方式，让观众了解相关历史。

3、定期进行数据分析，积极探索新功能提升影响力

定期进行数据分析，积极探索新功能，有效提升账号的粉丝粘性和互动性。

4、对接新华社海外重点活动，在海外举办主题展等配套活动

为更好地宣传南京大屠杀历史真相，对接 2026 年度新华社 184 个海外分社的各项活动，选择合适契机开展配套活动。

（二）选择法国《费加罗报》进行全方位精准有效传播

法国巴黎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所在地，以此为链接，选择法国《费加罗报》讲述南京作为“国际和平城市”的发展与实践，向国际社会传递中国人民铭记历史、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理念。

（三）全球通讯社联盟联动 500 家海外网站提升国际能见度

结合 2025 年国家公祭活动，通过全球通讯社联盟多语种发布，落地不少于 500 家海外网站，让“南京大屠杀”在海外主流舆论场形成规范的国际传播词条和符号，提升南京大屠杀史实在谷歌、维基百科等搜索引擎的曝光度与影响力，提升国际能见度。

（四）内外并重，二次传播形成海内外同频共振

除做好对外传播，依托新华社资源，统筹国家公祭系列活动、南京和平论坛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国内传播。同时，策划发布的海外传播内容通过国内二次传播，形成海内外同频共振态势，内外并重达到传播效果最大化。

五、应标要求

1、由于本项目高要求、严标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描述各项工作实施步骤及进度计划，提供详细的方案和分项报价。

2、项目实施期间，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关内容和服务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项目组人员要求：

（1）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方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团队。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与项目组人员。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80%。

（2）剩余款项目作为尾款，待项目全部内容实施完成并经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3）支付前供应商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4）本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约为成交金额的 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甲方）：_____

供应商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80%。

（2）剩余款项目作为尾款，待项目全部内容实施完成并经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3）支付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4）本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约为成交金额的 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单一来源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单一来源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单一来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	三、项目要求 （一）借筒传声，链接海外主流媒体开展精准传播 遴选美联社、波兰《论坛报》、法国《世界报》等国际主流媒体重点合作，深入挖掘在史料外译、文物征集、馆际交流、和平活动等方面的传播线索，在报纸版面、网站发布专题报道，提升关注度和互动量，并适时开展国内二次传播。 （二）做好社交媒体互动引导 建好用好“Nanjing Memorial”（南京祭忆）账号，通过加强和平主题活动宣传、开设“事实会说话”栏目、做好国际同类战争纪念馆账号互动等方式，探索内容生产模式、加强受众互动引导、打造账号“有温度”的形象，向海外受众有效传播南京大屠杀史实，传递中国和平理念。 （三）加强媒体覆盖和常态化宣介 除做好对外传播，供应商应结合重要活动每季度一次进行定期的普及性传播，提升南京大屠杀史实在谷歌、维基百科等搜索引擎的能见度，助力在海外主流舆论场形成规范的国际传播词条和符号。 四、应标要求 1、由于本项目高要求、严标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描述各项工作实施步骤及进度计划，提供详细的方案和分项报价。 2、项目实施期间，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关内容和服务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项目组人员要求： （1）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方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团队。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与项目组人员。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条款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80%。 （2）剩余款项目作为尾款，待项目全部内容实施完成并经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3）支付前供应商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4）本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约为成交金额的 1%。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条款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其他